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程信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仜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居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執票人就自發票日起至付款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可言。查債權人提出之支票係於115年7月8日為票據交換及付款提示並遭退票，此有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僅得請求自115年7月8日起之利息，故逾第一項請求之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